

「與自然共舞－2011 年南島美術獎」

第一屆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鼓勵認同南島文化的創作者，持續從事具創造性的藝術活動，藉此呈現南島語族歷史變遷與當下處境，進而促進社會的多元對話並擴大文化生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台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台東縣政府文化處、2011 年南島美術獎籌備委員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、台東縣政府原民處
- (五) 贊助單位：台灣國展委員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不限族群、國籍與海內外的藝術創作者，均歡迎參加。
- (二) 請參賽者透過藝術表達，呈現自身對南島藝術、文化內涵與精神的理解與想像。

四、競賽主題

- (一) 主題：「與自然共舞」
- (二) 主題說明：

近幾年來，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嘯、乾旱與土石流等浩劫，於世界各地層出不窮，並迫使我們重新檢視「人類中心主義」與「經濟掛帥」的價值觀。此時，南島語族敬天惜天的古老智慧，則相當值得借鏡與學習。

由於南島語族長期與自然互動，仰賴天然資源維生，進而體悟到人是自然的一份子而非主宰，因此須時時抱持謙卑的心，謹慎並珍惜地取用土地、山林、動植物與各種資源。

2011 年首屆南島美術獎以「與自然共舞」為題，期望透過藝術作品展現南島語族尊重自然的宇宙觀，進而激發觀者省思萬物和諧共處的種種可能，重建人與自然的關係。

五、作品規範

- (一) 主題：與自然共舞
- (二) 媒材：以油彩、壓克力顏料為主的平面作品（以畫布為基底，可運用複合媒材為輔）。
- (三) 規格：
 - 1. 50~100 號（完成尺寸不超過 162×130 公分），F、P、M 或正方形均可。
 - 2. 作品須含內框，但不加外框。
- (四) 件數：每人限交一幅。
- (五) 限制：
 - 1. 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 - 2. 作品須為參賽者 3 年內親自創作，且未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與得獎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- (二) 分為二階段評審：第一階段初審（書面評審）、第二階段複審（實物評審）。

七、參賽辦法

第一階段：初審（書面評審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依據相片及作品介紹資料進行書面評審。(二) 收件期限：2011 年 9 月 1 日（週四）~9 月 9 日（週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(三) 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之地點：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視覺藝術科（950 台東市浙江路 350 號）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 2011 年南島美術獎初審」。(四) 請參賽者檢附三項資料：(1) 參賽報名表【附表 1-1】、(2) 作品資料表【附表 1-2】 (3) 8×10 吋照片 2 張（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【附表 1-3】）。(五) 照片說明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件作品共須繳交 2 張 8×10 吋照片，包含 (1) 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1 張 (2) 局部或細部照 1 張。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【附表 1-3】。2. 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參選者須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，務請清晰。(六)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(七) 書面報名資料審查後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(八) 初審入圍名單於 2011 年 9 月底公告在台東縣政府文化處
---------------	---

	<p>網站，主辦單位同時發函通知入圍者繳交原作參與複審，未入圍者則不另行通知。</p>
第二階段：複審（實物評審）	<p>（一）接獲主辦單位通知的入圍者，請將原參賽作品與相關資料，於指定時間內以親送、郵寄或貨運等方式，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時未送者視為棄權。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審作品資料表【附表 2-1】 2. 作品收執聯【附表 2-2】（請參閱本欄說明（四）） 3. 光碟：(1)內含以 Word 格式繕打的「複審作品資料表」doc 檔【附表 2-1】，與參賽作品照片數位檔 2 張（350dpi 的 jpg 檔，含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1 張，與局部或細部照 1 張）(2)光碟表面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、電話與作品名稱 (3)【附表 2-1】請至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載電子檔。 4. 實體作品：(1)作品背面右上角請黏貼「原件作品標籤」【附表 2-3】(2)請以堅固包裝箱承裝，並強化作品本身之保護措施。包裝箱正前方黏貼「作品外包裝標籤」【附表 2-4】，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。如無完整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創作者自行負擔 (3)初複審作品須為同一幅且不得任意加筆或修改，違者不得參加複審。 <p>（二）送件時間：2011 年 10 月初（以送件通知函與文化處網站所定日期為準）。</p> <p>（三）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之地點：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視覺藝術科（950 台東市浙江路 350 號），外包裝請加註：「參加 2011 年南島美術獎複審」。</p> <p>（四）送件時由主辦單位經手人於「作品收執聯」【附表 2-2】上簽名並書寫收件時間，交由參賽者自存，退件時請憑此領回作品；貨運代送者，不須繳交【附表 2-2】，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，主辦單位不另開立收執聯。</p> <p>（五）未通過複選者，預計 10 月底發函通知，辦理退件（相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「十二、退件作業」）。</p>

八、獎勵方式

獎項	名額	獎勵
南島美術獎	1	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5 本
銀獎	2	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、專

		輯 3 本
銅獎	3	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(含稅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2 本
優選	10~15	獎狀乙紙、專輯 1 本。
特別獎－台灣國展委員會獎	1	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(含稅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5 本 (本獎項由「台灣國展委員會」贊助)

(一) 以上獎金依據所得稅法辦理扣稅。

(二)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。

九、作品典藏

(一) 獲「南島美術獎」、「銀獎」與「特別獎－台灣國展委員會獎」的 4 幅得獎作品，全數由主辦單位典藏 (含典藏費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台東縣政府所有)。

(二) 作品如獲主辦單位典藏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
十、展覽與頒獎典禮

(一) 得獎者將以專函通知，並於 100 年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表揚。

(二) 得獎作品將於「台東美術館」公開展出 (展出期間為 2011 年 12 月~2012 年 2 月)。

(三) 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
十一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(一) 主辦單位為作品投保期間為：作品通過複審並確定獲獎之日為起始，直至作品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完成退件手續為結束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或由主辦單位邀集保險公司、創作者、相關專業人士或專業機構協調，或召開鑑價會議決定。

(二) 以上作品投保期間，主辦單位亦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等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，並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退件作業

(一) 未通過複審之作品，於複審評審結束後辦理退件；獲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。

(二) 以上退件時間，將公布於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，並發函通知作者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至台東美術館辦理退件作業。

- (三)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，並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前往領回退件者，請攜帶作品收執聯，憑此領回作品；收執聯遺失者，請出示身份證件以茲證明。
- (五) 由他人代領時，除應攜帶參賽作者相關身份證件與作品收執聯外，代領人亦須攜帶相關身份證件以茲證明。
- (六) 國內參賽者之退件作品除自取外，若委託主辦單位貨運送回者（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），運費須由作者自行負擔，惟如於運送過程中導致作品受損、失竊或運送人為疏失等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負擔作品之退件運費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不負包裝之責，請於送件時以堅固包裝箱承裝，並強化作品本身之保護措施。包裝正前方黏貼「作品外包裝標籤」【附表 2-4】，以利回程主辦單位協助承裝及搬運。如無完整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

十三、工作進度表

	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1.	簡章公布	6 月	
2.	初審收件	2011 年 9 月 1 日（週四） ~9 月 9 日（週五）	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
3.	初審評審	9 月中	書面評審
4.	初審結果通知	9 月底	入選名單於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
5.	複審收件	10 月初	逾期未送件視同放棄
6.	複審評審	10 月中	● 實物評審 ● 未入選者退件時間將另行公布與通知
7.	頒獎典禮與展覽開幕	12 月中	請柬另寄
8.	展覽	2011 年 12 月~2012 年 2 月	台東美術館
9.	展出作品退件	2012 年 2 月底	台東美術館

十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二)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分。
- (三) 作者對本美展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四) 為推廣目的，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等權利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。
- (五) 獲獎作品日後倘被發現有下列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獎金、獎狀與獎狀等，且該作者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選：
1. 抄襲或冒名頂替之作品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3. 作品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與得獎。
 4.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隨時公告於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。

十五、活動訊息

- (一) 徵件簡章、入選名單與活動訊息等，請至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(<http://www.ccl.ttct.edu.tw/ch/index.aspx>) 查閱下載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89-341148#25 陳小姐；地址：(950) 台東市浙江路 350 號 (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視覺藝術科)。

【台東美術館簡介】—2011 年南島美術獎展覽地點

台東美術館是台灣第一座縣立級美術館，坐落於台東市，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對外開館營運。整體園區包含核心展覽館、文創中心、特色餐廳與戶外藝術公園。本館希冀能推動和發揚台東地方多元族群藝術對話與發展，並成為在地居民及到此訪客交流、學習、休閒的園地，進而深化、厚實台東多元文化藝術內涵，真正落實「全民藝術」的真義。

- 地址：(950) 台東市浙江路 350 號
- 電話：089-330252、089-330262
- 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 09：00~11：45、13：40~17：15 (週一休館)

